

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入校锻炼人员规定

为保障学校校舍安全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正常使用，入校锻炼的人员须遵守如下规定：

- （一）进入开放体育场地锻炼，需出示运动卡并登记进入；
- （二）进入运动场地应遵守制度，服从管理，并认真阅读各种体育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，以免发生危险；
- （三）在运动场进行活动时，保持场内环境整洁，不乱扔杂物，不随地吐痰，严禁吸烟；不准穿皮鞋、高跟鞋等进入体育场地，必须穿运动鞋，避免受伤或损坏塑胶场地；
- （四）爱护公物，严禁攀拉篮架(圈)等有损运动设施现象。如果发现损坏公物，追究当事人责任，根据损坏状况，做出相应赔偿；
- （五）不准在运动场地上打闹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；夜间场地因灯光设施受限，需做好自我保护；
- （六）未成年人进入场地活动时需由监护人陪同，否则不予放行；
- （七）严禁机动车、自行车、宠物等进入场地；
- （八）如遇雷、雨特殊天气或场地维护、举办大型活动与比赛时不对外开放；
- （九）团体组织如需使用球场进行比赛，请提前与体育场地管理人员联系预约；
- （十）为便于管理，及时对学校体育场地进行运营维护，对入校锻炼比赛的团体和个体健身人员进行适当收费，团体锻炼比赛按次收

费，个体健身人员按年度适当收取费用，收费标准依据物价部门的标准实施。周一至周五开放时间不接受团体锻炼比赛。

以上规定供各校参考，各学校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完善。